

证券代码：839731

证券简称：讯华高新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小米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近日，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公司”）签署了《小米专卖店/专区店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旨在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合作期限为三年。协议主要内容为授权公司建立小米之家湖北黄石市黄石港区万达广场汽车体验专卖店等。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上述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相对方情况

（一）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6号楼9层019号

注册资本：32,0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8521630L

（二）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合同相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新签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布局，对公司经营业绩、市场拓展、销售前景均可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协议对方产生依赖性。上述协议的签订有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协议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未来业绩有着重要的积极影响，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从而保证协议内容的执行，但上述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完毕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小米公司签署的《小米专卖店/专区店合作协议》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